**2021年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研究生。

2、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3、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3.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4、博士研究生公派留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

5、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永开（院长）

副主任委员：陈旭（副院长）、潘杨（副书记）、肖延高（副院长）

委员：艾兴政（教授、系主任）、宋艳（教授、系主任）、李亚静（教授、系主任）、方佳明（教授、副系主任）、钱宇（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刘文彬（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尹宇明（副教授、系支部书记）、王敏（副教授、副系主任）、陈朝龙（副教授、副系主任）、马捷（副教授、副系主任）、陈德富（MBA项目主任）、孔刚、陈莉（学生科科长）、刘军（研究生辅导员）、刘刚（研究生辅导员）、刘成圆（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两名）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研究生手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原则上以年级、专业学生为基数进行名额分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通过专场答辩会排序确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mgmt.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板、班级微信、qq群。

3、公示内容：课程平均分、奖学金附加材料、排名、获奖名单等。

4、公示时间：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j@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062、61830919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附件1：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3：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4：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5：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6：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全日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7：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

按照学校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如下：

1.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仅适用于非定向的研究生。
2.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全部按照学校文件精神，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3.一年级硕士奖学金评定标准如下：

（1）推免生的奖学金等级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其它高校的优先顺序，并参考复试成绩确定；

（2）统考生的奖学金等级，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学生，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各学科专业排名确定。若出现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初试成绩高者排序为先。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2：**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至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和委培生除外）。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4.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5.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6. 公派留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
7.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10% | 18000 |
| 二等奖 | 30% | 13000 |
| 三等奖 | 60% | 10000 |

**四、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各评定单位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向研究生科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组织“专场奖学金答辩会”，对博士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进行最终评定。
5. 研究生科公示推荐名单，公示后将相关资料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五、申请者需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至三年级的博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
2. 申请博士学业奖学金者只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其中的期刊论文应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中发表论文的要求。
3.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4.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5.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6. 期刊论文被SCI、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7.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8.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9.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10. 获奖证明材料：
11.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2.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证明以及评定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六、附则**

1.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3：**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工商管理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研三学生已经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6.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7.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8.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9.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占30%，即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20%）和导师评分（10%），

1. 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其它得分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70%

其它得分：占30%，即导师评分（10%）和开题评分（20%）

备注：开题成绩的计算按照开题组每位老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分（百分制）

1. 答辩评分参照附件7：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2. 深圳高等研究院学生，在系内按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3.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4.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注：本校大四学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并转入学分，计算该门课程相对分参照所在评选年级平均分。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硕士二年级学生签字时附上成绩单）向评定工作组提交申请表和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深圳高等研究院学生拟采用线上答辩方式，单独排序。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评选年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4. 申请者导师原则上不参与学生答辩环节打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团体奖需提供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12. 社团干部聘书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和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附件4：**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 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 硕士三年级学生申请时必须通过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6.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7.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8. 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9. 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以一年级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和学术研究成果为主，参考学业奖学金答辩，和导师打分，三者综合评价而成。其中课程学习成绩占比70%，学业奖学金答辩成绩占比20%，导师打分占比10%。

2.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以二年级阶段的科研成果为主，参考学业奖学金答辩表现，导师打分，二者综合评价而成。其中导师打分占比10%，学业奖学金答辩成绩占比90%。

3.学术研究成果的主要体现形式是学术期刊论文，学术期刊列表参见评选年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竞赛获奖由评审老师根据学生参与服务活动类别、获奖级别给出。

4.具体答辩评分参考附件7：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5.深圳高等研究院学生，在系内按人数比例分配名额。

6.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1.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注：本校大四学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并转入学分，计算该门课程相对分参照所在评选年级平均分。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深圳高等研究院学生拟采用线上答辩方式，单独排序。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评选年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计算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 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根据需要提供其它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等。
12. 社团干部聘书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电子商务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5：**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应用经济学专业的二至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生、委培生除外）。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三年级学生申请时必须通过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

5.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①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②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③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6.硕博连读研究生由于已享受当年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因此不参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占30%，其中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20%，导师评分占10%。

1. 硕士三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其它得分

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70%

其它得分：占30%，即导师评分（10%）和开题评分（20%）

备注：开题成绩的计算按照开题组每位老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分（百分制）

1. 答辩评分参考附件7：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3.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1.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注：本校大四学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并转入学分，计算该门课程相对分参照所在评选年级平均分。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收集汇总导师评分等。
6. 评定单位组织学生进行学业奖学金答辩。
7.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8.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9.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10.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成员及其职责**

1. 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原则上由至少5名相关专业副教授职称以上老师组成，评委应兼顾被评学生的研究方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评定工作组秘书列席，但不参与打分。
2. 每位评委基于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审核申请材料，综合考察评奖年度里申请者在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其中科研方面主要参考评选年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的规定进行考察，并单独对每位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
3. 答辩秘书汇总每位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出评委平均分作为学生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

**七、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 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科研成果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按照如下2-5条要求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论文证明材料应注意：
3. 已经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含有论文题目与作者信息的期刊目录、刊印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各1份。
4. 未发表但已录用的期刊论文：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若第一作者为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需由第一作者在录用通知书复印件上签署证明意见。
5. 期刊论文被SCI、 SSCI或EI检索：需提供书面有效的检索证明。
6. 有关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人在项目中排名情况等证明材料，原件供审核。
7. 会议论文：需提供SCI、SSCI或EI检索证书原件，若已参加会议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如参会照片、大会发言照片等；同一篇会议论文若发表在期刊上，申请时只能选择提供其一。
8.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9. 获奖证明材料：
10. 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11. 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12. 社团干部聘书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 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6：**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条例》、《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补充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的基本范围**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二年级全日制应用型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和《硕士生评奖资格成绩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3.申请时已达到硕士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位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必修。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3)本人当年未提出申请者；

**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金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四、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 硕士二年级学生评奖最终成绩 =课程学习得分+其它得分

课程学习得分：占70%，即相对学分积的得分。

其它得分：占30%，其中学业奖学金答辩得分占20%，导师评分占10%。

2. 硕士学位课程的相对学分积得分算法如下：

1）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为该门课程的本院全年级平均分。

2）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S的计算公式：



其中：M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3）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应做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硕士生学分积得分=（该生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该年级最大学分积-该年级最小学分积）×100

**五、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后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1），请导师签字同意后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详附表2-4，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 研究生科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得分。

4. 评定单位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评定单位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获奖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进行评分，评定单位进行收集汇总。

6. 评定单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7. 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单位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反映，并提供事实材料，必要时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可再次讨论，及时给予学生答复，若结果有改动则可在规定的公示期间进行二次公示。

8. 评定单位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报学院研究生科备案。

9. 研究生科将评定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汇总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六、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公共服务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年级的硕士研究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提供评奖年度的的证明材料。

2.获奖证明材料：

1）申请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3.社团干部聘书或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八、附则**

1.本细则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细则适用于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试行。

3.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系、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附件7：**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答辩评分依据**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占比（共计100%） |
| 学术科研 | 70% |
| 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 | 15% |
| 竞赛及其它获奖 | 15% |

**备注：**

【学术科研】

1.参考学生论文发表、参与基金、科研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论文应发表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范围的期刊上。

2.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奖励范围的管理和经济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优先评奖；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经济与管理学院认定的管理和经济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以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优先评奖。

【公共服务与社会实践】

1.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包括担任校、院研究生会及社团干部、班长、班委、党支部干部、助管、助教，以及参与慈善事业、社会实践，为学院、学校、社会和国家做出突出贡献。学生参与公共服务由相应管理部门对各干部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评分。

2.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基层挂职，参与基层挂职达到两周以上并由相关单位考核认定后，此项评分应为满分。

【竞赛及其它获奖】

1.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竞赛和文体竞赛，根据其参加竞赛级别（国际、国家、省、校、院级）、获奖级别及学生贡献度进行评分，所参与竞赛须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赛事范围内，其中包括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商业计划书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百人会英才奖”等评选活动，获得以上竞赛或评选的国家级（国际级）最高奖项的同学此项评分为满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01月**

**2021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荣誉奖励实施办法》校研[2019]164号、《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研[2019]166号、《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20版）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2、勤奋学习，成绩良好（研一学年学位课程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

3、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脱产MBA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4、参评年级为二年级。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者；

3、本人当年未按时提出申请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永开（院长）

**副主任委员：**陈旭（副院长）、潘杨（副书记）、肖延高（副院长）

**委员**：艾兴政（教授、系主任）、宋艳（教授、系主任）、李亚静（教授、系主任）、方佳明（教授、副系主任）、钱宇（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刘文彬（副教授、系支部书记）、尹宇明（副教授、系支部书记）、王敏（副教授、副系主任）、陈朝龙（副教授、副系主任）、马捷（副教授、副系主任）、陈德富（MBA项目主任）、孔刚、陈莉（学生科科长）、刘军（研究生辅导员）、刘刚（研究生辅导员）、刘成圆（研究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两名）。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按照研究生手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以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MBA学生人数为基数进行核定。

**六、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MBA教育中心官方网站：[www.mba.uestc.edu.cn](http://www.mba.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公告板、班级微信、QQ群。

3、公示内容：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奖学金排名、获奖名单等。

4、公示时间：拟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mba@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635。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附件1：2021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

附件1：

**2021年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

**学业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

**一、MBA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奖励额度**

表1 MBA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奖励额度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最高比例** | **额度（元/年.生）** |
| MBA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25% | 8000 |
| 三等奖 | 30% | 4000 |

**二、MBA学业奖学金最终成绩计算标准**

1、MBA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二年级MBA学业奖学金按照课程成绩、科研成绩等发展性素质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综合排名，成绩依据表2、表3、表4项目进行相应计分。

表2 二年级MBA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所占比例** | **评分依据** |
| 课程成绩 | 80% | 具有申请资格的MBA学生根据所修研一学年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进行比例换算。 |
| 科研成绩 | 5% | 依据在研一学年内科研成绩等级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
| 学科竞赛 | 5% | 在研一学年内，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包括管理案例大赛、GMC挑战赛、全国高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MBA培养院校企业竞争模拟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商业计划书专项赛、互联网+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并在竞赛中获奖的，以及获全国性或西南地区MBA荣誉称号的，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出示原件进行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
| 创新创业 | 5% | 根据在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业（需附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的企业相关工商注册等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至少应持股30%及以上（相关注册和持股信息以“天眼查”平台信息为准））情况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
| 公共服务及活动参与 | 5% | 在研一学年内，积极组织和参与各项针对MBA学生的校内外活动，为本班级、MBA学生联合会、MBA校友会、MBA教育中心和学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据实际情况计分，详见计分标准。 |

本评定办法中“研一学年”为2020年9月3日到2021年8月31日，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落款时间以此为准。

表3 二年级MBA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展性素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计分** | **40** | **30** | **20** | **10** |
| 获奖等级 | 特等奖/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优胜奖 |
| 名次 | 1 | 2 | 3—4 | 参与者 |
| 科研成绩 | 科技学术论文 | 第1作者 | 第2作者 | 第3作者 | 第4及以后作者 |
| 其他科技成果 | 国家级 | 部、省级 | 市级 |  |
| 学科竞赛 | 各类竞赛 | 特等奖/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优胜奖 |
| MBA荣誉 | 全国性 | 地区性 |  |  |
| 创新创业 | 公司及企业规模 | 大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公共服务 | 联合会干部考核 | 优 | 良 | 合格 |  |
| 班委/党支部干部考核 | 优 | 良 | 合格 |  |
| 俱乐部/社团干部考核 | 优 | 良 | 合格 |  |
| 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特殊表彰） | 全国级先进个人、先进团队成员 | 省、市级先进个人、先进团队成员 | 校级先进个人、先进团队成员 | 院级先进个人、先进团队成员 |
| 学校、学院、联合会组织的大型活动（如：入学导向、运动会、创新创业论坛、新年晚会等）参与。（请详填《评奖年度活动参与及公共服务表》及《奖学金申请表》） | 组织策划负责人 | 模块负责人 | 模块实施者 | 其它活动干事 |

科技论文和科技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计分。

同一和同类奖项积分按最高分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如联合会干部考核和班委干部考核同为优，只记联合会干部考核成绩）。表3中学生干部考核评分为任满一学年的分数，担任干部必须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按照一学期计算分数，该项总分减半。俱乐部和社团需在相关部门备案，并由指导单位给出考评证明。

表4 二年级MBA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展性素质项目参考权重

|  |  |
| --- | --- |
| **项目** | **权重（系数）** |
| 科技学术论文 | 国家级刊物 | 2.5 |
| 部、省级刊物 | 1.5 |
| 市级刊物 | 1.0 |
| 校院级刊物 | 0.5 |
| 科技成果（需出具相关部门鉴定） | 2.5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2.5 |
| 省部级 | 1.5 |
| 市级 | 1.0 |
| 校级 | 0.5 |
| 创新创业 | 董事长/总经理或70%及以上股份 | 2.5 |
| 中高层管理者（副总、总监）或50%及以上股份 | 1.5 |
| 一般股东或30%及以上股份 | 0.5 |
| 干部考核 | 校学生会主席、MBA联合会主席、MBA西南联盟理事 | 2.5 |
| 校学生会副主席、MBA联合会副主席 | 1.5 |
| 社团社长、MBA各类俱乐部负责人、MBA联合会部长、社团及俱乐部副社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 1.0 |
| MBA联合会副部长、社团及俱乐部部长、班委、党支部支委 | 0.8 |
| 联合会干事、社团及俱乐部干事 | 0.5 |
| 社会实践 | 1.0 |
| 特殊表彰 | 1.0 |
| 活动参与 | 1.0 |

1. 各发展性素质模块得分=∑（计分\*权重）。

（2）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其中：

Ri=某学位课程学分数\*实得分数（百分制）

Ai=该学位课程的学分数

（3）MBA学业奖学金评定的最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最终成绩总分=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80%+科研成绩素质模块得分\*5%+学科竞赛素质模块得分\*5%+创新创业素质模块得分\*5%+公共服务素质模块得分\*5%。

 （4）若出现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高者排序为先。

**三、MBA学业奖学金评选流程**

1、学院发布评奖通知并启动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详附表），并向评定单位提交申请表，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和书面版同时提供），签署《诚信承诺书》（详附件）。

3、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计算并公示研二学生的学位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4、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学院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数据整理，汇总论文发表、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等，并进行评审。

6、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MBA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7、学生如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事实材料，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8、学院汇总材料和评定结果并上报至研究生院。

**四、申请者要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

1、学院每年9月组织一次学生公共服务和获奖等情况的登记，二年级的MBA学生直接到评定单位进行登记；登记时提供评奖年度的证明材料。

2、获奖证明材料：

（1）申请者需提供获奖以及创新创业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2）团体获奖有效的奖励排名情况证明，对获奖级别的划分等。

3、其他相关公共服务证明等。

**五、附则**

1、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